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正庆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892,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76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92,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6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1,88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3%；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71,88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1,88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9,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71,879,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1,88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3%；弃权股 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1,87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7,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3%；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许正庆、傅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8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建权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71,760,0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120,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73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4%；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373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4%；弃

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2%。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71,88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2%；反对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李良琛、李燕菲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